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09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均可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本合同载明的家政服务内容时,因一般过失致使其雇主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或雇主及其直系亲属人身伤亡,雇主或其直系亲属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岗或执业标准;
- (三)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非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传染病而导致的雇主或其直系亲属的任何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病或者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疾病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 责任不在此限;

(三) 下列财产：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纸、各种收藏品、家禽、家畜、花、树、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格的财产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七)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中，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额外的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雇主或其直系亲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二) 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三)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四) 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五)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主或其直系亲属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雇主或其直系亲属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主或其直系亲属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依据上述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免赔额；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条款第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额计算赔偿；

（四）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附加险条款第四条项下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附加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附加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释义

【家政服务】指依法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人员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

【雇主】指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签订家政服务合同，雇佣被保险人为其提供家政服务的个人。